

113-1 住宿申請須知 (新生, 限女生)

一、重要日程及事項提醒：

- (一)申請書繳交：請於 **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新生報到日**繳交申請書，並同時檢附證明文件（6 個月內**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擇一**），未檢附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並列入候補名單。
- (二)申請人數如超過入住人數上限，將依【特殊急難】、【交通不便性】及【上學路程距離】等條件實施審查，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三)住宿生錄取名單將於 **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前**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同學或家長自行上網查閱(<https://tchcvs.tc.edu.tw/>)。如果您於開學前改變心意，改以通勤或租屋等方式，請您務必來電告知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- (四)**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為開學日**，學校將於 **8 月 29 日(星期四)1700~1900 開啟東門**(臨大公街，有指示牌)供家長車輛進入校園，家長可協助孩子將行李搬入寢室，並於 21 時進行收假晚點名。**當天無法入住者，請於 8 月 29 日 1900 前由家長來電辦理請假程序或於「家商宿舍請假」LINE 辦理請假程序。**
- (五)入住當日請繳交**一寸證件照 1 張**。

二、宿舍設備：

- (一)公共設備：文康自習室、飲水機、盥洗室、曬衣場、洗衣機(輪流)、脫水機、冰箱、公共電腦等。
- (二)寢室設備：每間寢室(6 人)備有床、衣(物)櫥、書桌(架)、椅、桌燈、電扇、冷氣(使用 IC 卡儲值，需自行付費)等。

三、自備物品：

請同學自備個人衣物、餐具(碗…)、衛生及盥洗用品、衣架、洗衣精、洗碗精、臉盆、棉被、枕頭、吹風機、**床墊(單人 3 尺*6 尺，約 90cm*180cm)**、拖鞋等。

四、費用(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收費)：

(一)**住宿費：112-2 學期新台幣(以下同) 4,800 元。**

(二)**早(自理)、晚餐：**

晚餐：一律搭伙，採團膳方式供應，用餐時間為 17:15~18:15，112-2 學期之餐費為每餐 52 元(每學期之餐費依實際招標價格而定)。

(三)其它：冷氣使用冷氣卡，由各寢室同學自行至總務處儲值。

五、生活管理：

(一)本校為**純女生宿舍**，一切的管理作為，均以確保學生出入安全、生活作息規律正常及宿舍環境衛生整潔為考量，因此**管理嚴謹，請予以理解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。**

(二)住宿為團體生活並且包含訓練同學獨立自主精神，**入住後宿舍所有公共事務**，包含清潔工作、環境整理、值班、接聽電話等均**需要住宿同學一同分**

擔配合，如有需要補習的同學，請一週不要超過二天，以免影響宿舍相關作息。

(三)住宿生需加入「宿舍大群組」LINE 群組。(群組皆入住後加入)

(四)住宿生家長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1人)需加入「家商宿舍請假」LINE。此為住宿生請假專用及公告宿舍重大事項所用。請勿於群內發表請假以外訊息，為確保學生的住宿安全及紀律，切勿將使用權限交給學生，如發現加入帳號非家長，將取消使用LINE請假之權限。

(五)每日17時至19時可自由外出，19時以後如要離開宿舍，需完成請假手續始可外出，並於22時前返回宿舍。請假應於每日16時前於「家商宿舍請假」LINE發訊息(即視為完成請假程序)，以利宿舍幹部統計人數，如逾時請假，將視狀況予以「記點」。

(六)收假日應於21時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，收假日需臨時外宿，或因故延遲返校者，當日16時前請家長於群組發訊息告知或致電學校。

(七)住宿生表現優良或違反住宿規定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宿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輔以記點(優良、勸導、愛校服務)方式管理。優良(免勞)1次可折抵愛校服務(勞服)1次，於學期末總結算，如勞服未折抵完，且次數過多，或對於銷勞服的態度不積極者，將視情節予以懲處，下學期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(八)作息時間：

時間	06:30	06:50	07:30	17:15	17:15 ~ 18:15	19:00	19:10 ~ 21:00	21:00	21:45 ~ 22:30	22:30
作息	起床盥洗整理內務	早點名	上學後關閉宿舍	放學開啟宿舍	晚餐	關閉宿舍 晚點名	晚自習 20:00- 20:30 休息	平日自由活動	環境打掃	熄大燈就寢

七、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：

教官室：04-22223307 分機 309 (開學後上班時間為下午 14:30 後)

宿舍：04-22223307 分機 315(3F)、316(4F)